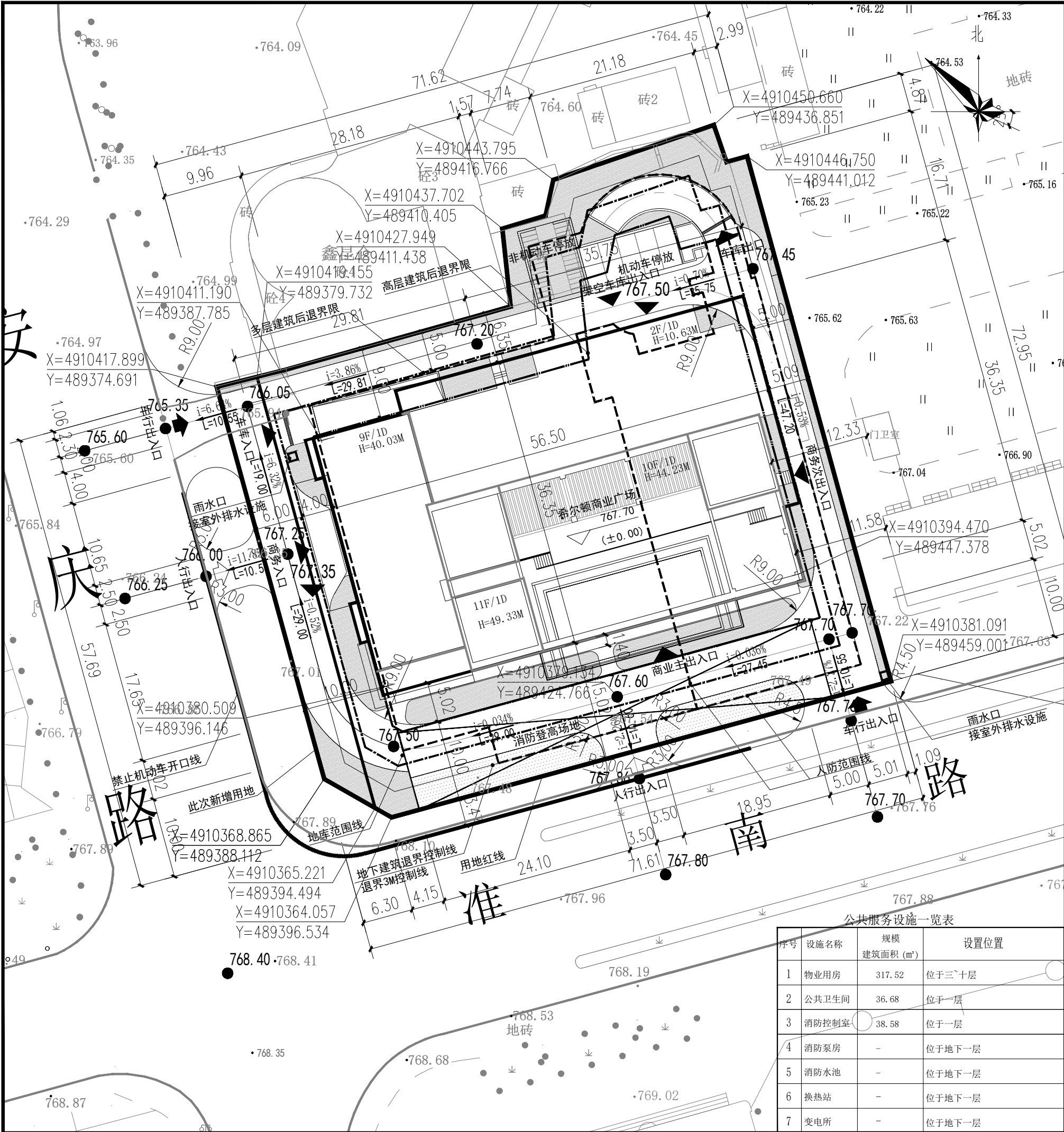


单体建筑面积计算详细清单									
建筑物名称	楼层编号	主要功能	层高(m)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特殊层计容面积(m²)	地下建筑面积(m²)	备注
商业广场	负一层	车库设备用房	5.10	1	3178.56			3178.56	不计容
	一层	商业/商务用房架空停车车库出入口	5.09	11	1915.71		有顶盖车库出入口按一半计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1.0倍计容。		计容
	二层	商务用房	5.09		1735.01	13597.92			13597.92
	三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四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五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六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七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八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九层	商务用房	4.20		1240.83				
	十层	商务用房	4.20		896.50				
	十一层	设备及配套	4.20		280.98				
	屋顶层	机房层	3.0		83.91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基底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地下建筑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1	希尔顿商业广场	11	48.43	1800.70	13514.01		13514.01
2	有顶盖车库出入口	1	2.7	141.29	70.64		70.64
3	地库出地面楼梯	1	2.7	13.27	13.27		13.27
4	地下车库	1	-5.10			3178.56	3178.56
合计				1955.26	13597.92	3178.56	16776.48

说明:

- 1、本项目为希尔顿商业广场项目,用地面积:4532.68m²。项目南临准南路,西临庆安路,东北侧为居住组团。
- 2、本图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为克拉玛依市95坐标系。
- 3、图中所标距离,建筑物指外墙皮(含保温、装饰层),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 4、图中标注距离、高程、半径单位均以(m)计。
- 5、图中所注坐标:建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6、图中F标示建筑物地上层数,H标示建筑高度。所注建筑高度均指室外地面至屋面结构层的高度。图中 9F/1D 表示:地上建筑层数/地下建筑层数。
- 7、图中标注的构筑物标高指室内和室外地坪标高,道路标高指面层中心线标高,室内地坪标高相当于建筑图的±0.00标高。
- 8、图中道路转弯半径除注明外,其余均为9米。建筑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车道净宽大于4米。
- 9、本图中场地设计采用平坡地,建筑整体一个正负零标高:767.70,场地内部铺装道路无纵坡,采用单面坡排水,由建筑向外围绿地放1.5%横坡,绿地低于铺装地面20cm,雨水排入绿地中。绿地中雨水口低于路面5cm,高于绿地15cm,雨量大雨雨水经雨水口收集进入本项目雨水系统,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值	说 明
1	建设用地面积	m²	4532.68	4532.68 [注:此面积为用地红线图中给出面积]
2	总建筑面积	m²	16776.48	
	地上总建筑面积[计容]	m²	13597.92	≤13598.04 [注:此面积为计容面积]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²	751.87	[注:位于一层]
	其中 商务用房面积	m²	12537.56	[注:位于一层至十一层,包括屋顶设备面积面积]
	其中 架空停车面积	m²	308.49	[注:位于一层]
	地下总建筑面积	m²	3178.56	
	其中 人防建筑面积	m²	1055.8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二类/容积率>2.0 配建面积为:7% 13598.04 x 7%=951.86m²,本项目拟建1055.82m²
中	非人防建筑面积	m²	2122.74	
3	容积率	/	3.00	≤3.0 控规设计条件:容积率 3.0
4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955.26	
5	建筑密度	%	43.14	≤45% 控规设计条件:不得大于45%
6	绿地面积	m²	942.20	≥906.54
7	绿地率	%	20.79	控规设计条件:不得小于20%。
8	建筑高度	m	48.430	≤50 控规设计条件:建筑限高50米 建筑室外地坪至外墙顶部的总高度为49.53米
9	机动车停车位总数量	辆	136	≥136 控规设计条件:不得小于1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其中大巴车3辆换算当量系数2.5,相当于7.5辆车位,按7辆计算。
其 中	地上总停车	辆	19	
	地下总停车	辆	117	地下停车率不得小于最低配建标准的5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量	辆	30	
其 中	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	
	新能源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	

注:

- 1、机动车停车位:地上19辆,均为普通停车位,其中含1辆无障碍停车位,含大巴车3辆换算当量系数2.5,相当于7.5辆,按7辆计算。均为辆新能源停车位,配1:1充电桩。地下停车位为117辆,其中复式停车位112辆,普通停车位5辆,含2辆无障碍停车位。其中无障碍车位尺寸:3.7m*6.0m;新能源停车位尺寸:2.5m*6.0m;普通机械停车位尺寸:2.4m*5.3m。新能源总停车位为41辆,占比不小于30%。其中地上为15辆,地下为26辆。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设置位置
1	物业用房	317.52	位于三~十层
2	公共卫生间	36.68	位于一层
3	消防控制室	38.58	位于一层
4	消防泵房	-	位于地下一层
5	消防水池	-	位于地下一层
6	换热站	-	位于地下一层
7	变电所	-	位于地下一层

陕西长之河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号: A261008807		勘察证书号: B261110720		
制图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定
独山子希尔顿商业广场				
总平面布置图				
阶段	施工图	项目号	242YK050	
比例	1:500	文件号	总施-01	
日期	2026.02	专 业	建 筑	版次 0版